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接受實物捐贈表

108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5">捐贈者</td><td colspan="2">姓名/單位、機構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身分</td><td>□校友，民國___年畢(結)業
□教職員工 □學生家長 □社會人士
□企業團體 □其他_____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通訊地址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電子信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聯絡人：</td><td>聯絡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0">捐贈項目</td><td rowspan="7">□財產</td><td>□土地_____元整</td></tr>
<tr><td>□房屋_____元整</td></tr>
<tr><td>□機械設備_____元整</td></tr>
<tr><td>□交通設備_____元整</td></tr>
<tr><td>□雜項設備_____元整</td></tr>
<tr><td>□有價證券_____元整</td></tr>
<tr><td>□圖書/具典藏價值之期刊等_____元整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□物品</td><td>□非消耗品_____元整</td></tr>
<tr><td>□消耗品_____元整</td></tr>
<tr><td>□其他</td><td>□維修_____元整
□其他(詳述說明)_____元整</td></tr>
<tr><td>合計金額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合計新臺幣 _____元整
□合計外 幣 _____元整，匯率 _____，折合新台幣_____元整</td></tr>
<tr><td>捐贈用途</td><td colspan="2">□不指定(由權責單位統一管理)
□指定受贈單位_____ 用途_____
□其他(詳述說明) _____</td></tr>
<tr><td>補充說明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捐贈證明</td><td colspan="2">□要 Yes（您可持捐贈證明及捐贈物價值文件向稅捐單位舉證辦理節稅事宜）
□不要 No</td></tr>
<tr><td>芳名錄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同意將姓名、捐款項目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或刊物上。
□不同意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範，煩請簽署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。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來電 02-28227101 轉 2003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，謝謝您!</td></tr>
</table>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 募款暨捐贈 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：姓名、職業、聯絡方式、通訊地址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 5 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：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2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☐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，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立書同意人：_____　　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

受贈財物明細規格表

財產分類	受贈財物名稱	廠牌規格	數量	單價	財物取得成本	使用用途	舊　品			備註
							已使用年限	重估年限	重估價值	

接受實物捐贈作業程序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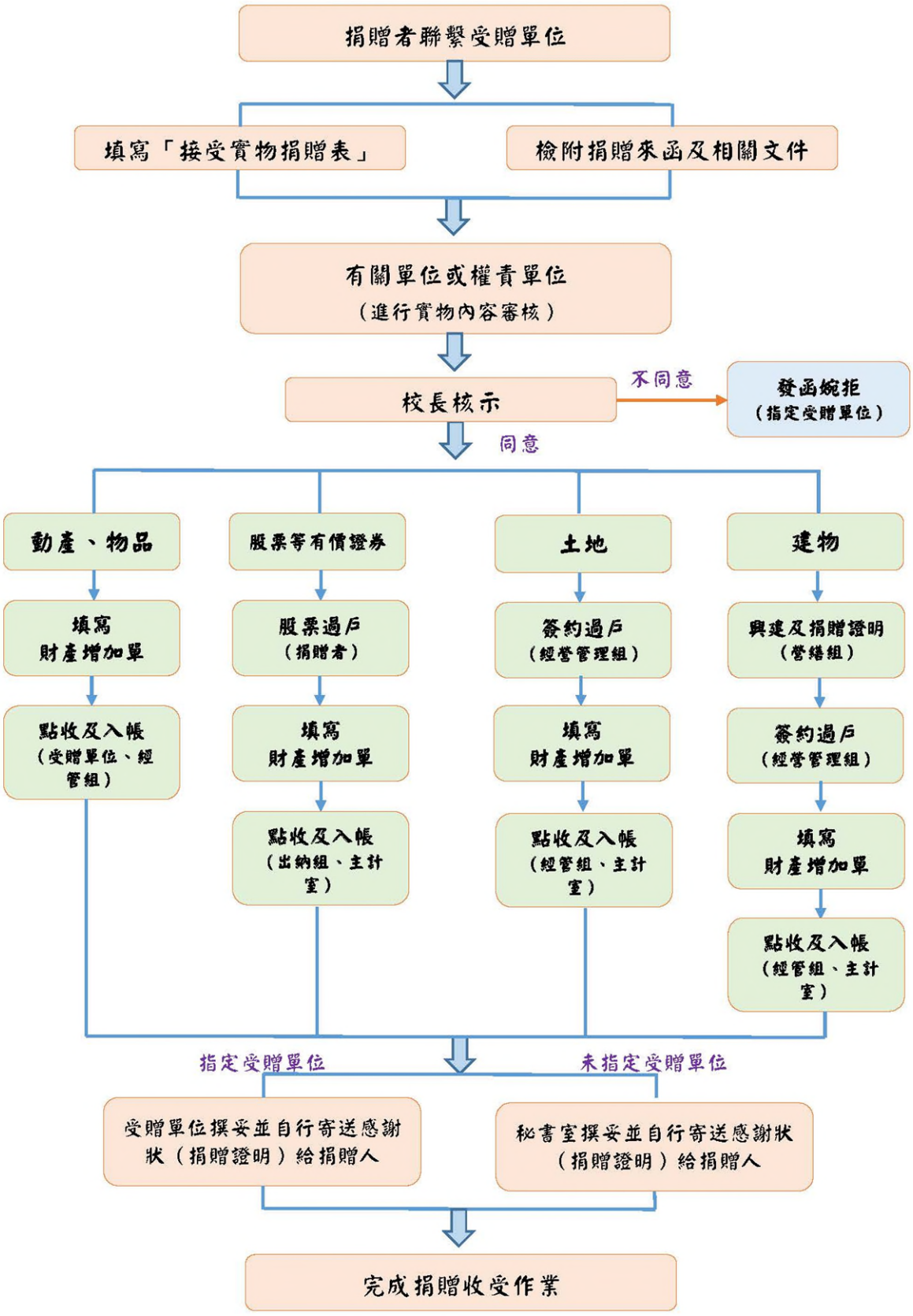

備註：1.捐贈證明範例 2.感謝狀範例 3.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接受捐贈感謝辦法